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5年4月9日發佈了《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公告了在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匯，涵義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201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5年4月23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058,191,944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78%)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15、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5年4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公告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由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最初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為2009年7月22日，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任期將於2015年7月21日滿六年且任職到期；為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佔董事會成員比例的要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6年3月29日)止。(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請分別見本補充通告附件一及附件二)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該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根據《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已與本補充通告同日公告並向股東寄出。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陳少華，男，1961年出生。陳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具備會計學教授職稱。陳先生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陳先生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並曾任美國弗吉尼亞聯邦大學訪問教授，並曾兼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現兼任廈門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協會會長、廈門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陳先生曾兼任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呂紅兵，男，1966年出生。呂先生分別於1988年、1991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自2009年9月至今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在讀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呂先生現任國浩律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合夥人。呂先生曾在華東政法大學、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上海萬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工作。呂先生現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員，中國證監會重組委諮詢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大學特聘或兼職教授，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呂先生曾兼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男, 1970年出生。滕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 獲戰略學博士學位。滕先生於1998年至2006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 歷任戰略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享有終身教職, 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 滕先生於2003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 滕先生於2006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 2007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教授、長江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2009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 現兼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 滕先生曾兼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與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 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權益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公司授予任何認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二、與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三、服務協議與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後，將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6年3月29日）止。津貼為每年13萬元人民幣（稅前）。應付予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參照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不時擔任的職責，予以釐定和審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四、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補充通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五、其他

除本補充通告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據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信息。